

10. 请委员会根据这项授权——在经常性基础上提供和分发其会议的简要记录，考虑其今后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并顾及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1.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和遵守每一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的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3/187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10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考虑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执行《宣言》，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其特别报告员按照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1号决议的规定，¹⁶⁴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可容忍和歧视问题目前的严重程度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该研究报告的大纲，¹⁶⁵

欣悉秘书长于1984年12月3日至12日在日内瓦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举办了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认识到应该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能在这个领域范围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可容忍和歧视情况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

¹⁶⁴参看E/CN.4/1984/3-E/CN.4/Sub.2/1983/43和Corr.1和2，第二十一章，A节。

¹⁶⁵参看E/CN.4/Sub.2/1984/28。

深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2. 促请各国继续不断注意需要进行充分立法，在承认、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歧视；

3. 还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克服不可容忍并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的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高度优先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该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预计在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可以发挥何种进一步的作用；

8.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这个项目的范围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2.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